

22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05年7月5日至22日

结论意见：爱尔兰

1. 委员会在2005年7月13日第693次和第694次会议上审议了爱尔兰的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IRL/4-5)。

缔约国的介绍

2. 爱尔兰代表在介绍报告时强调该缔约国重视《公约》、《公约》的审查过程和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该国发生的重大变化包括最近经济繁荣，因此还增加了在教育、保健和社会福利方面的开支，就业机会和移民人数也大量增加。

3. 由于劳动力需求的增加、在育儿假方面进行了立法改革、进行了税务改革、发展并资助了托儿基础设施以及妇女教育，妇女就业人数大量增加，在2004年达到了56%。尽管在薪资方面仍存在性别差距，但已采取措施继续减少这一差距，没有迹象表明存在歧视性薪资做法。

4. 由于重视了女孩的教育，目前妇女占高等教育中许多学科毕业生的大多数，在全国学士学位考试中女孩的成绩超过了男孩。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妇女人数超过了男子。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就，在工程和技术部门以及在教育部门高级管理层任职的妇女人数仍然偏低。目前正在考虑增加妇女在这一领域人数的战略和举措，同时也在考虑采取何种办法支持那些愿意担任行政和管理职位的女教师。

5. 在决策领域，人们越来越多地看到妇女的身影。其中包括现任和前任总统、副总理、三名内阁成员以及八名最高法院法官中的三名法官。根据政府最近作出的一项决定，今后向国家各部委提名的人选必须同时包括妇女和男子，从而达到40%的目标。在公务员部门也在实现这类目标。根据法律规定，爱尔兰人权委员

会的十五名成员中有七名是妇女。然而，在许多公私营部门里，包括在民选政界，担任决策职位的妇女仍然大大低于理想的水平。政府已向各政党提供支助，以便增加妇女候选人和女代表的数目。

6. 制定了《国家除贫战略》，以及《2003-2005 年消除贫穷和社会排斥国家行动计划》，其目标是在 2007 年以前减少和消灭妇女持续贫穷的现象并改善她们获得保健、教育和就业的机会。特别强调采取以社区为基础的举措，协助处境不利的妇女脱贫。女游民作为一个群体尤其是受到贫穷的影响。政府承诺通过采取一系列改进成果的举措，在改善她们生活品质方面取得实际进展。残疾妇女也将从最近的一些事态发展中获益，包括 2004 年制定的《国家残疾战略》以及 2005 年的《残疾法》。

7. 已采取步骤把性别层面纳入保健服务，并使其满足妇女的特殊需要。为计划生育和妊娠咨询服务提供了额外的经费。2001 年成立了高危妊娠事务局。就堕胎问题在全国范围进行了广泛对话，并在三个不同场合举行了五次单独的全民投票。该代表指出，该国政府目前并没有提出进一步建议的计划。

8. 政府极为重视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问题，一项涵盖未来五年的战略计划制定了行动的优先秩序。为解决家庭暴力、强奸和性攻击问题通过了立法，其中明确将上述行为定为犯罪行为，并包括了为受害者以及提高公众认识而制定的支助措施。

9. 关于移民事务，已采取特别措施解决寻求庇护妇女的需要，难民法规定可根据基于性别的迫害提出庇护申请。政府还努力消除贩运妇女使其卖淫的行为。

10. 宪法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与此同时，参众两院（议会）正在审议明确禁止基于包括性别在内若干原因而歧视的提案。《宪法》的其他规定，包括关于家庭和妇女地位的规定也值得注意。该代表强调说悬而未决的三项保留并不违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仍在定期审查之中。最后，该国政府在 2000 年批准了《公约任择议定书》。

11. 该代表在结束时提到了目前正在制定的《2006-2015 年国家妇女战略》，确认爱尔兰非政府组织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作出了贡献。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导言

12. 委员会赞扬该缔约国提交的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该报告符合委员会关于编写报告的指导准则，委员会还赞扬缔约国对委员会会前工作组提出的问题所作的坦诚的口头介绍和书面答复，这些都对执行《公约》的情况提供了新的资料。

13.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由司法、平等和法律改革部部长率领的代表团包括了各个部委具有《公约》涉及的广泛领域专门知识的代表。委员会赞赏该代表团与委员会成员之间进行的对话坦诚、认真并富有建设性。
14. 委员会赞扬该缔约国撤消了对第十五条第(3)款和第十三条(b)和(c)项的保留。
15. 委员会欢迎与民间社会进行定期协商的程序，欢迎该缔约国承认非政府组织对实现两性平等作出的贡献，并欢迎缔约国对非政府组织工作的珍视。

积极方面

1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自 1999 年审议该国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IRL/2-3) 以来，该缔约国于 2000 年颁布了《平等地位法》；于 2004 年颁布了修改《平等法》，后者修订了 2000 年和 1998 年《平等就业法》；于 2001 年颁布了《看护假法》；于 2001 年颁布了《保护雇员（非全时工作）法》；于 2002 年颁布了《养恤金（修正）法》；于 2004 年颁布了《产妇保护（修正）法》；以及缔约国把实现妇女平等的综合措施纳入《2000–2006 年国家发展计划》。
17. 委员会欢迎根据 2000 年《人权委员会法》及其 2001 年修正案，成立爱尔兰人权委员会，上述两项法律规定 15 名委员中至少必须有男女各 7 人。委员会赞扬人权委员会把两性平等问题作为其 2003–2006 年战略计划的重要工作领域之一，并为爱尔兰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提供了投入。
1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15 至 64 岁妇女的就业率已从 1994 年的 40% 增加至 2004 年的 56%。
19. 委员会欢迎爱尔兰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作为其发展援助的一部分。
20. 委员会赞扬该缔约国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接受了有关委员会会期的《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的修正。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21.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有义务系统地继续执行《公约》的所有规定。与此同时，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从现在起到递交下次定期报告期间应优先注意其结论意见查明的关切和建议。因此，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在开展执行活动时着重注意这些领域，并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就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成果作一报告。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把本结论意见提交给所有有关部委以及参众两院，以确保全面落实。
22. 委员会注意到并不是《公约》的所有规定均纳入了缔约国的国内法。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按照《公约》的如下规定对所有生活领域的歧视现象作出详细定义，规定包括《公约》有关男女平等原则的第一条、第二条(a)项以及其他

具体规定，例如关于要求各国改变导致歧视和男女定型角色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的第五条(a)项以及关于农村妇女的第十四条。

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把《公约》的所有规定纳入国内法，并为权利受到侵犯的妇女提供有效补救措施。委员会还建议依照《公约》第一条以及《公约》第二条(a)项所规定的男女平等原则在宪法或其他适当立法中对歧视妇女行为作出定义。委员会还建议开展提高对《公约》认识的运动，包括宣传委员会特别针对议员、政府官员、执法部门官员提出一般性建议以及对《公约》的解释。

24. 委员会对家庭和整个社会持续存在对妇女和男子社会角色和社会责任的传统定型看法感到关切，这一情况反映在宪法问题所有党派议会委员会指出的《宪法》第 41.2 条、该条重男轻女的措词以及妇女参与政治和公众生活人数偏少等方面。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更多措施消除传统定型态度，包括提高所有教育工作者的敏感程度并对其进行培训，针对妇女和男子持续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委员会建议宪法问题所有党派议会委员会在审议《宪法》第 41.2 条的任何修正案时，充分考虑到《公约》，并包括一项规定，即强调国家有义务积极谋求实现男女之间实质性的平等。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将《宪法》中重男轻女的措词改为对性别敏感的措词，以便更清晰地传达两性平等的概念。考虑到媒体在文化变革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鼓励媒体塑造妇女的积极形象，以及妇女和男子在公私营部门的平等地位和平等责任。

2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已设想或已执行了各种各样的措施和方案，包括妇女平等措施，但似乎在所有生活领域实现两性平等以及在使所有部门和社会所有行动者参与方面并不具备战略眼光，也没有制定战略框架。

27. 委员会建议，应努力加快拟就和采行《国家妇女战略》，并对妇女人权问题采取综合统筹办法。根据上述战略，可审议和有效地解决各阶层妇女，包括爱尔兰社会最弱势群体中的妇女所面临的一切现有两性不平等现象和问题。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给予国家主管两性平等问题的部门充分授权，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资金，以便有效协调并监测《国家妇女战略》的执行，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政府所有领域和部门工作的主流，与此同时，继续执行旨在实现两性平等的针对妇女的项目。

28. 委员会承认为解决对妇女暴力问题作出了努力，包括采取立法措施、设立难民和强奸危机中心、进行研究并采行提高认识举措，但与此同时，委员会对以下问题感到关切：普遍存在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犯罪人的起诉率和定罪率低、撤消投诉率高以及对那些为受害人提供支助服务的组织提供的资金不足等等。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没有提供充分的、上次结论意见 (A/54/38/Rev. 1) 就要求就性骚扰问题提供的资料。委员会感到进一步关切的是边缘化和弱势群体妇女

遭受的暴力问题。其中包括女游民、移徙妇女、寻求庇护妇女、难民妇女和残疾妇女。

2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依照委员会关于防止暴力行为的一般性建议 19 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处罚犯罪者并向犯罪者提供服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即通过其战略计划，系统地监测和定期评价该计划各个组成部分，尤其是与边缘化和弱势群体妇女，包括女游民、移徙妇女、寻求庇护妇女、难民女和残疾妇女有关的部分。委员会建议对公职人员、司法工作者、保健专业工作人员和公众持续进行培训并提高其认识。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密切监测一切形式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性骚扰行为。

3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人将妇女和女孩贩运至爱尔兰、缺乏有关问题严重程度以及这一领域具体立法的资料以及没有制定打击贩运妇女问题的全面战略。

31. 委员会建议通过和执行一项打击贩运妇女和女孩的综合战略，其中应包括预防措施、起诉和处罚犯罪者以及颁布在这一领域的具体立法。委员会还建议为被贩运的受害妇女和女孩的身心复元及重返社会制定措施，其中包括提供收容所、咨询和医疗照顾。委员会进一步建议使边防警察和执法人员具备必要的技能，以识别贩运受害者并向其提供支助。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其下一次报告中就被贩运的妇女和女孩以及为打击这一现象采取的措施提供全面资料和数据。

32. 委员会确认爱尔兰总统、副总理和三名内阁成员是妇女，妇女还担任了其他知名度高的决策职位，包括最高法院的三名法官、地区法院院长、改革委员会主席和监察员等，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民选政体，尤其是参众两院中妇女代表人数明显偏低。委员会进一步感到关切的是，在公务部门以及在外交部较高职位中，妇女的任职人数较少。

3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持续措施增加妇女在民选机构的任职人数，包括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1 款以及委员会关于临时特别措施的一般性建议 25，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委员会建议在议会委员会的支持下，研究在这一领域缺乏进展的根本原因。

34. 委员会确认第二个《消除贫穷和社会排斥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国家除贫战略》为解决包括妇女在内的特定群体的需要提供了有重点的综合办法，但委员会对弱势妇女群体的处境感到关切。她们极有可能处于持续贫穷和受到社会排斥的状态之中，这些妇女包括农村妇女、老年妇女、女游民、单亲妇女和残疾妇女。

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密切监测最弱势群体中妇女的贫穷和受社会排斥的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并执行培训方案，使这些妇女充分享受缔约国繁荣带来的好处。委员会还建议定期对所有经济社会政策和除贫措施进行性别影响的分析。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缔约国考虑追溯实施《家庭主妇计划》(1994 年) 以造福于老年妇女。

36. 委员会确认缔约国为促进妇女参与就业采取了各种举措，包括执行了《2000-2006 年平等机会育儿方案》，但与此同时，委员会对妇女在劳务市场上仍处境不利感到关切。委员会感到尤为关切的是，妇女集中在非全时和报酬低的工作领域，尽管最近男女收入差距有所缩小，但差距仍然显著。委员会进一步感到关切的是，从事家务的移徙工人中绝大部分是妇女，她们被排除在 2004 年颁布的《平等法》为雇员免受歧视提供保护的范围之外。
37. **委员会建议通过并执行进一步措施，以便协调家庭和工作责任，包括提供可负担得起的托儿服务，提倡男女之间公平分担家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通过加快消除对妇女在薪资方面受到歧视的政策和具体措施，努力确保妇女和男子在劳务市场上的事实平等机会。委员会要求缔约国确保包括移徙妇女在内的妇女家务工作者得到免受歧视的适当保护。**
38. 委员会确认在执行《公约》第十二条、尤其是执行 2003 年颁布的《处理高危妊娠问题战略》方面取得的具体进展，该《战略》涉及避孕服务的信息、教育和咨询，与此同时委员会再次对极具限制性的堕胎法造成的后果表示关切。该法是禁止堕胎的，除非确信只有终止母亲的妊娠才能避免对其生命造成真实和实质性危险的可能，该法才会网开一面。
39.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继续促进就妇女的生殖健康权利、包括就极具限制性的堕胎法开展全国范围的对话。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服务，确保向所有妇女和男子以及青少年男女提供有关服务。**
40. 委员会欢迎仍在定期审查对第十一条(l)款、第十三条(a)项和第十六条第 1 款(d)项的保留，但是注意到，这些保留仍然存在。
41.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十三条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认真研究余留保留的性质和本质，以便尽早予以撤销。**
42. **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在编制其下次报告时，让所有各部委和公职部门广泛参与并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之前与参众两院进行讨论。**
43.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在根据《公约》履行义务时，充分利用加强《公约》条款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资料。**
44. **委员会还强调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必须充分、有效执行《公约》。委员会呼吁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切努力中纳入性别观点，明确反映《公约》各项条款，并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资料。**

45. 委员会指出如果各国遵守了七项主要的人权文书，¹ 就会促进妇女在所有生活领域享有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委员会鼓励爱尔兰政府考虑批准一项该国尚不是缔约国的条约，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移徙工人公约)。

46. 委员会要求爱尔兰广泛分发本结论意见，以便使包括政府官员、政治家、议员、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在内的该国人民了解为确保妇女法律和事实上的平等已采取的步骤以及今后在这方面必须采取的步骤。委员会请缔约国继续广为散发、尤其是向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散发《公约》、《公约任择议定书》、委员会的各项一般性建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4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十八条，应于 2007 年提交的下次定期报告中就本结论意见表达的关切作出回应。

注

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